

中山市商务局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 2024 年春暖企促消费十八条鼓励批零住餐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 2024 年春暖企促消费十八条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4〕31 号）及解读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0〕14 号）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山市组织财政收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中府函〔2022〕92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山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实施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财监〔2022〕3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中山市 2024 年春暖企促消费十八条鼓励批零住餐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我市依法设立的纳入我市限上统计的批零住餐企业（含个体户）。

二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（含个体户）2024 年第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10%及以上的，每增加 3000 万元，奖励 6 万元，单个

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。限额以上零售企业（含个体户）2024 年第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10%及以上的，每增加 2000 万元，奖励 10 万元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250 万元。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（含个体户）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10%及以上的，每增加 100 万元，奖励 2 万元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。如超过总预算则按照比例进行折扣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必须编制页码（可手写）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）。

（一）封面（盖章，详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目录；

（三）法人签字或签章的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盖章，详见附件 2）；

（四）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五）2024 年第一季度零售额/营业额和增长率的证明资料（以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的 204 表为准，涵盖数据包括 2023 年和 2024 年的 1-3 月统计数据，盖章），如因入统时间较晚，无法通过提供 204 表证明相应时段的零售额/营业额的资料的，请企业提供相应时间段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（盖章），如无相应时间段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，请提供相应书面解释说明（盖章）。

(六) 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。如有违法违规记录、经营异常等情况，请企业同步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缴纳罚款收据等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企业申报

企业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完成在线申报（网站：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>），申报流程：（1）注册（详见附件3）；（2）申报“中山市2024年新春暖企促消费十八条鼓励批零住餐饮业发展项目”；（3）申报企业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。完成网上申报后，将申请材料（一式一份）于4月19日下班前送到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。

纸质资料须与网上申报资料一致；请企业按时提交资料，逾期视为不申请。

(二) 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初审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应严格审核材料，对项目真实性负责；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完成在线初审，将初审结果汇总编制汇总表（详见附件4）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4月26日前报送到我局（具体地址为中山二路57号B座307室，可快递），电子表格发送到联系人党政OA外网邮箱或粤政易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审核

市商务局按照有关审核程序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意见征询及公示。

（四）拨付

专项资金安排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五、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必须做好财务账目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，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，追回有关财政资金，限期退还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在3-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申请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，不予支持：

- 1.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- 2.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- 3.存在虚开发票、偷税漏税等行为的。

附件：1.封面样式

2.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

3.项目使用手册（单位端）

4.申报汇总表

中山市商务局
2024年4月8日

(联系人: 王京; 电话: 89892717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